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钻井平台、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3528m，实际完钻井深4080m，完钻层位：新近系吉迪克苏维依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1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5〕33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5年8月21日开钻,2025年9月15日完钻,2025年9月21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0万元,占总投资的4.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以上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二）废气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

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

（三）废水

生活污水暂存污水池，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用于井场区域降尘；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噪声

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五）固体废物

开挖岩屑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岩屑暂存池，经检测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水基磺化钻井泥浆/岩屑暂存岩屑罐内，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站）处置；废矿物油、烧碱包装袋、沾油废物暂存现场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工业、生活垃圾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制定的编制《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70153钻井队托木3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8月29日在阿克

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5-35-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场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托木3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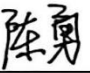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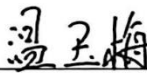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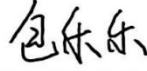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赵刚

验收组成员：侯平 文方 陈勇
包乐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年3月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果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托木 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提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赵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高工		15199926522
组员	验收专家组	文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369689861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99998252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98660
	验收单位	温玉梅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99092598
		包乐乐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7513770
	其他					